

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新增幹事職缺甄選公告

一、名額:1 名

二、人員區分:一般人員

三、職務列等: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

四、職系:綜合行政

五、報名日期:114/07/14-114/07/23

六、工作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265 號)

七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者。(本職缺係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)。
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三)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;且至報名截止日止，無各類考試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任用或陞任情事。
- (五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六)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、工作認真、品行端正、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犯罪紀錄。能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。
- (七)原單位尚有服務義務或原單位不同意調任者，請勿報名。

八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辦理總務處設施例行清潔消毒、行政文書業務。
- (二)辦理圖書館相關業務。
- (三)協助家長會業務一般行政業務
- (四)協助各處室之綜合行政業務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務。

九、聯絡方式

- 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投遞履歷。
- (二)線上應徵：操作說明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連結「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」，依步驟提示訊息完成授權本機關取得履歷資料，並上傳下列影本資料。
 1. 身份證正、反面及身障證明正、反面影本。
 2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3. 現職派令影本及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 4.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 5. 其他：語言能力檢定、採購證照、國外學歷需驗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（無者免附），曾更名者檢附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、任現職未滿 1 年者檢附最後 1 次派令。
- (三)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虛偽不實、偽造、變造、冒用，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十、其他

- (一)甄選方式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甄選面試。甄選日期及時間於本校網站隨時公告。
- (二)本職缺為新增職缺。
- (三)本職缺得視成績擇優候補名額 2 名，依序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經錄取者，逕依公務人員任用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手續。惟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- (四)本校聯絡電話：(03)3660688 人事室 分機 710(報名)總務處 分機 510(工作項目內容)

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綜合行政職系幹事職缺甄選簡歷表

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最 高 學 歷			
e-mail		電 話 地址			
現職機關		職稱		職系	
現敘官職等	任第 職等 俸 級 俸點				
最高學歷	畢業				
考試	年	考試 級(等)		科	職系
近 5 年考績					
經歷					
專業證照					
參加甄選動 機、個人專 長及人格特 質、工作理 念及未來抱 負					
本人 1. 具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合格實授已銓敘有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。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、各類考試限制轉調情事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等情事。3.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 4. 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犯罪紀錄 5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或發派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並自負刑責。 切結人： (親自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					